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

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

乙方: 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东胜区景山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尼镇乌兰敖包村桥洞路建设项目 ESZCHJ-C-G-260036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完成乌兰敖包村，阿门其日格村，中图村桥洞路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包括道路路基处理、桥洞底部混凝土防护施工、路面铺设及排水设施施工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组织实施，保障工程进度与安全，最终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成果。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 年 7 月 4 日进场施工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突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2026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主体工程、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全部附属工程、项目完工后由施工方邀请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及建设地嘎查村共同进行验收。乙方竣工时必须同步提交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记录、工程量签证、竣工结算书等全部资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335270 元 (小写)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元 (大写), 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竣工结算价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中标价格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至项目中标价格总价的 80%, 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 按照竣工结算报告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 扣除审定价格 3% 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04770101200028619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杭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涉及施工内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

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变更费用；乙方申请的变更款项总额，浮动幅度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的10%。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

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3日

年 月 日